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14,850,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9%,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5,015,494.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首次回购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137,327股(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46,518,700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346,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5.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6,80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698,700股(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563,400股的25%(即6,640,85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8月2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7元,相对于当日0.418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9.14%。截止2019年8月30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7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湘德”)系上海三湘的控股子公司。

三河湘德拟以其自有的冀(2018)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38111号和冀(2018)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38108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贰年。上海三湘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上海三湘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亿丰大街83号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3,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自建项目园林绿化的苗圃管理及苗木种植。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49%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34.37	122,492.75
负债总额	49,601.28	40,942.73
净资产	80,433.09	81,550.02
	2019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16.92	-173.25
净利润	-1,116.92	-238.94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三河湘德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主体授信,期限为贰年。三河湘德拟以其自有的冀(2018)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38111号和冀(2018)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38108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本次担保拟由上海三湘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4.0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4.6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6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38.7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3.85%。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项的议案》,同意为支持三河湘德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应银行要求,上海三湘拟为三河湘德本次向银行申请的2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三河湘德由上海三湘实际运营管理,三河湘德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贷款三河湘德已向银行提供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此笔贷款三河湘德其他间接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上海三湘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09月02日起,本公司增加青岛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青岛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6	是	是	是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是	是	是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98	是	是	是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899	是	是	是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50	是	是	是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是	是	是
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2)	A类:006722	是	否	是
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2)	C类:006723	是	否	是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388	是	是	是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997	是	是	是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青岛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请以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青岛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站:www.qdcc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罗俊先生计划自2019年9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20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罗俊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9月2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因此不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因此不存在因增持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罗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3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铭大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大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 2019年8月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计划自2019年8月27日后六个月内(至2020年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136.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公告编号:2019-34)。

截止本公告日,计划期内上海铭大累计已减持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占本次减持计划的15.59%。减持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	8,841.5	7.05%	489	0.39%	2019.8.27-2019.8.30	28.712-30.300	集中竞价交易	8,352.5	6.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法定代表人:姜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158672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铭海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5%以上大股东上海铭大因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5%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铭大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7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历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	集中竞价	2016.12.12-2016.12.14	13.29-14.58	14,625	734	0.59%	13,891	11.07%
	集中竞价	2017.6.22-2017.6.27	12.40-12.92	13,891	1,000	0.80%	12,891	10.28%
	集中竞价	2017.8.1	14.86—15.25	12,891	240	0.19%	12,651	10.08%
	集中竞价	2018.5.2 ~ 2018.5.4	16.65 - 18.53	12,651	1,254.5	1.00%	11,396.5	9.08%
	集中竞价	2018.5.2 ~ 2018.9.19	16.65 - 18.77	11,396.5	46	0.04%	11,350.5	9.05%
	集中竞价	2019.2.19-2019.2.25	18.265-19.540	11,350.5	1,200	0.96%	10,150.5	8.09%
	集中竞价	2019.3.1	21.771-22.045	10,150.5	54.5	0.04%	10,096	8.05%
	集中竞价	2019.5.20-2019.5.30	24.500-27.300	10,096	1,200	0.96%	8,896	7.09%
	集中竞价	2019.6.12	24.794-25.250	8,896	54.5	0.04%	8,841.5	7.05%
	集中竞价	2019.8.27-2019.8.30	28.712-30.300	8,841.5	489	0.39%	8,352.5	6.66%
合计					6272.5	5.00%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上海铭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3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

(三)上海铭大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大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上海铭大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铭大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及减持有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5月15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关于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的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所持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决字(2019)第0069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核准港航控股股权重组项目,同意以海南中远海运为项目单位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9)354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9)1512号《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84,258,56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1)、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航控股通知,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8号),经审查,决定对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前审批程序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将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相互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8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

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2.01	关志生	√
2.02	张 伟	√
2.03	于福国	√
2.04	谷中和	√
2.05	周晓东	√
2.06	许汇海	√
2.07	耿云虹	√
2.08	李长立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彭苏萍	√
3.02	朱大旗	√
3.03	张一弛	√
3.04	穆林娟	√
3.05	汪昌云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斯萍君	√
4.02	李 刚	√
4.03	杨庆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议案三及议案四。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19/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4、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至17时;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二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马天为、甄 超、黄美慧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010)60821333、(010)6082133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敬请公司股东自备议案,并在投票前详细阅读相关议案内容;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志生			
2.02	张 伟			
2.03	于福国			
2.04	谷中和			
2.05	周晓东			
2.06	许汇海			
2.07	耿云虹			
2.08	李长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彭苏萍			
3.02	朱大旗			
3.03	张一弛			
3.04	穆林娟			
3.05	汪昌云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斯萍君			
4.02	李 刚			
4.03	杨庆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